

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孟津区
平乐镇刘坡村标准化牛舍建设集体经济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孟津政采磋商(2024)0102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孟津竞磋-2024-19



河南州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州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孟津区平乐镇刘坡村标准化牛舍建设 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孟津区平乐镇刘坡村标准化牛舍建设 集体经济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梅先生 0379-67057665
代理机构	河南州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田女士 0379-6362099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		☐ 有 ☒ 无

	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	☐ 有 ☒ 无

	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 年 04 月 25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 年 04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1、总则	15
2、磋商文件	18
3、响应文件	19
4、响应文件提交	20
5、磋商开启	21
6、磋商	21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3
8、结束和监督	23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质疑函范本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样本)	2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2
1、评审方法	32
2、评审标准	32
3、评审程序	32
4、评分标准说明	3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封面.....	43
二、响应函.....	4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四、法人被授人身份证扫描件.....	47
五、资格证明材料.....	48
六、开标一览表.....	50
七、报价一览表.....	51
八、工程报价明细表.....	53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54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55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6
十二、工程预算书.....	57
十三、辅助资料.....	58
十四、承诺书.....	60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63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64
十七、参与评标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65
十八、参与评标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66
十九、参与评标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67
二十、参与评标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6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孟津区平乐镇刘坡村标准化牛舍建设集体经济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0日上午09点1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孟津政采磋商(2024)0102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孟津竞磋-2024-19

2、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孟津区平乐镇刘坡村标准化牛舍建设集体经济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153731.68 元

最高限价：3153731.6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孟津政采磋商(2024)0102 号	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孟津区平乐镇刘坡村标准化牛舍建设集体经济项目	3153731.68	3153731.68

5、采购需求：

5.1 项目简要说明：本工程为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孟津区平乐镇刘坡村标准化牛舍建设集体经济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牛坡村，主要采购内容为新建牛舍一、二、三，牛舍均为独立基础，上部为钢结构，所有钢结构构件均做防锈处理并涂刷防火涂料，牛舍屋面为 0.4mm 厚彩钢板+拉丝网+纤维隔热棉，中间地面为 C25 细石混凝土地面随打随抹光，运动场地面基层为水泥稳定碎石，面层为 C25 水泥混凝土面层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 采购范围：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5.4 建设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牛坡村；

5.5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7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市级文明工地；

5.8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9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3.4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供应商需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要求不通过的供应商，投标将不被接受。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

平台 (<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用户注册请咨询: 0379-69921065;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使用,请咨询: 96596(省外请加 0371) 18567666420, 18567666421。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孟津区朝阳大道文博艺术中心东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用户注册及证书 Key 办理、使用,咨询电话 0379-69921072,63922311;网站系统问题咨询电话 0379-69921051。

2、监管部门: 孟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孟津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793716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群贤广场

联系人：梅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057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州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与大屯街交叉口西南角报业印刷文化创意产业园3楼314-316室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62099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620991

河南州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孟津区平乐镇刘坡村标准化牛舍建设集体经济项目 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孟津区平乐镇刘坡村标准化牛舍建设集体经济项目;

2、项目编号: 孟津政采磋商(2024)0102号;

3、首次公告日期: 2024年04月28日;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

2、原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05月10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变更为: 2024年05月15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

三、其他补充事宜:

1、变更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变更公告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3、本次变更对图纸进行了补充, 请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及清单图纸, 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四、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群贤广场

联系人：梅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057665

代理机构：河南州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与大屯街交叉口西南角报业印刷文化创意产业园3楼314-316室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620991

河南州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0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群贤广场 联系人：梅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705766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河南州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与大屯街交叉口西南角报业 印刷文化创意产业园3楼314-316室 联系人： 田女士 电 话： 0379-63620991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孟津区平乐镇刘坡村标准化牛 舍建设集体经济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建筑 业。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1.1.7	项目编号	孟津政采磋商(2024)0102 号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一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1.9	项目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项目形象进度完成 9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合格、经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2.3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1.2.4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1.3.1	工期要求及质量要求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2	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牛坡村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3.4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3.5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7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3.8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节能环保产品 优先采购，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3.4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供应商需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要求不通过的供应商, 投标将不被接受。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缺陷责任期;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人民币 3153731.68 元。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及业主代表1人共3人组成。 专家抽取：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抽取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 3 </u>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工期、质量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督部门及电话：孟津区财政局、0379-67937160 2、本次招标的代理费按照洛阳市孟津区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n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工期、服务地点、履约验收

1.3.1 工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I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

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5.2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孟津区平乐镇刘坡村标准化牛舍建设集体经济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牛坡村，主要采购内容为新建牛舍一、二、三，牛舍均为独立基础，上部为钢结构，所有钢结构构件均做防锈处理并涂刷防火涂料，牛舍屋面为 0.4mm 厚彩钢板+拉丝网+纤维隔热棉，中间地面为 C25 细石混凝土地面随打随抹光，运动场地面基层为水泥稳定碎石，面层为 C25 水泥混凝土面层等。

二、采购项目要求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

(2) 工期：见前附表。

(3) 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成交人必须按要求选派磋商时所报的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同时该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人员不得同时负责除本工程外的其他工程施工，采购人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4) 成交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5) 付款办法：由采购人付款。项目形象进度完成 9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合格、经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6)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询问，并予以解答。

(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7.1 采购人按工程中标价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7.2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

7.3 施工单位（供应商）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 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

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 若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承诺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相关资料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4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 参数	0.00	5.00	主要施工方案	主要施工方案、内容及措施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得 4-5 分，较好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或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
	0.00	4.00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	主要施工机械计划配备合理、可行的得 3-4 分，较好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或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
	0.00	4.00	拟投入人员劳动力安排计划	人员劳动力 安排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3-4 分，较好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或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
	0.00	4.00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得 3-4 分，较好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或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
	0.00	4.00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 3-4 分，较好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或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
	0.00	4.00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 3-4 分，较好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或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
	0.00	3.00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0.00	3.00	施工总进度表或	根据对总体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

			施工网络图	施工网络图的关键线路、关键节点及中间完工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强度等切实可行、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得 0-3 分，缺项或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
	0.00	3.00	技术创新的应用 实施措施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得 0-3 分，缺项或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
	0.00	3.00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合理得 0-3 分，缺项或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
	0.00	3.00	项目建设重点和 难点处理及合理化建议	根据建议的合理性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得 0-3 分，缺项或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 参数	0.00	2.00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2 分，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
	0.00	2.00	对农民工工资保证的承诺	对农民工工资保证的承诺（0-2 分，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
	0.00	2.00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0-2 分，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
	0.00	2.00	全面、详实、可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

			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	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 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 诺。（0-2 分，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
	1.00	3.00	综合评价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的编制水平及相关业绩、企业实力、优惠承诺等对供应商做出综合评价（1-3 分）。
业绩信誉	0.00	9.00	企业业绩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项的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一、封面

二、响应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报价一览表

八、工程报价明细表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二、工程预算书

十三、辅助资料表

十四、承诺书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章)

日期:

二、响应函

响应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

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编号	
缺陷责任期	
付款方式	

七、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级别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质量承诺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农民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否
工工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能
资保 障金 承诺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是
其他 承诺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八、工程报价明细表

工程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小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二、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依据磋商（谈判）文件及图纸要求自行填报，须经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

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页附扫描件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十三、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事专业	何时从事该专业工作	职称	证书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附后

十四、承诺书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 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 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 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 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 4 天在工地 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其他（此内容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